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标准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招标2020年版）

2021年12月修改word版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制

2021 年 12 月

使用 说 明

一、《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标准招标文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为框架，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 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14 号）等文件精神编制。

二、《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标准招标文件》适用于重庆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的工程总承包招标。“设计、采购、施工”中的“采购”是指为实现项目的生产、处置等特殊功能需要的专业设备材料的采购。专业设备材料采购部分以模块方式列入相应章节，供招标人选用。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招标时能确定建设规模与建设标准的项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招标人应当在发包前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核准或者备案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即使用政府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

三、招标人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 号）和《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标准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确定招标项目的报价方式，企业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宜采用总价合同，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应当合理确定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总价合同的，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四、招标人按照《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标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地所有指定媒介名称。

五、《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标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14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选择。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占经批准的概算中工程费用 50%以上的应当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特别复杂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有特殊要求，需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招标人应当取得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报同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同意。

六、《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标准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 号）的要求，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进行编制，细化了变更与调整、合同价格与支付、违约等核心条款；重点对变更原则、价格调整机制、合同实施中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作了原则性规定。合同附件格式包括：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洁从业协议、安全管理协议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等内容，集中约定合同当事人的基本合同权利义务。

七、《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标准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应列明项目的目标、范围、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包括对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工期、验收等的明确要求。“发包人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字样。

八、《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标准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包括发包前已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勘察资料，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或者初步设计文件等，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相对应。

九、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其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其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招标人必须将所有涉及否决投标的情形逐条清晰的列入第三章“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中，否则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十、本标准招标文件凡以“□”标示的为选择项目，供招标人在实际使用中在相应“□”中用“√”标示选择，未勾选的项目由招标人在编制过程中自行删除；以空格或下划线标示的，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也可以直接引用或修改完善下划线上已有的示范性填写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或下划线上用“/”标示；除“□”、空格、下划线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勾选、细化补充以及“[提示]”明确可以增加补充的外，不得对《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标准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标准招标文件》已约定的内容矛盾。文件中标注为“[提示]”的内容在具体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删除。

十一、《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标准招标文件》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标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反映。联系电话：023-67575990 或 023-63670850。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 一 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7. 联系方式.....	8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9
1. 招标条件.....	9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6. 确认.....	11
7. 联系方式.....	1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1. 总则.....	49
1.1 项目概况.....	49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4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49
1.4A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49
1.4B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49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50
1.6 保密.....	50
1.7 语言文字.....	50
1.8 计量单位.....	50
1.9 踏勘现场.....	50
1.10 投标预备会.....	51
1.11 分包.....	51
1.12 偏离.....	51
2. 招标文件.....	5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5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52
3. 投标文件.....	5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2
3.2 投标报价.....	53
3.3 投标有效期.....	53
3.4 投标保证金.....	53
3.5A 资格审查资料.....	54
3.5B 资格审查资料.....	54
3.6 备选投标方案.....	5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54
4. 投标.....	5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5
5.	开标.....	5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5
5.2	开标程序.....	55
5.3	开标异议.....	56
6.	评标.....	56
6.1	评标委员会.....	56
6.2	评标原则.....	56
6.3	评标.....	56
7.	合同授予.....	56
7.1	定标方式.....	56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56
7.3	中标通知.....	56
7.4	履约担保.....	57
7.5	签订合同.....	5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7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57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7
9.	纪律和监督.....	5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5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9
9.5	投诉.....	5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65
评标办法前附表.....		65
1.	评标方法.....	70
2.	评审标准.....	70
2.1	报价排序标准.....	70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70
3.	评标程序.....	70
3.1	报价排序.....	70
3.2	符合性审查.....	7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3.4	评标结果.....	7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5
评标办法前附表.....		75
1.	评标方法.....	85
2.	评审标准.....	85
2.1	初步评审标准.....	8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85
3.	评标程序.....	85
3.1	初步评审.....	85
3.2	详细评审.....	8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6
3.4	评标结果.....	8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9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95
第1条 一般约定	95
第2条 发包人	103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105
第4条 承包人	107
第5条 设计	112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115
第7条 施工	121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127
第9条 竣工试验	132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34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37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139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40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5
第15条 违约	151
第16条 合同解除	152
第17条 不可抗力	156
第18条 保险	158
第19条 索赔	159
第20条 争议解决	16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63
第1条 一般约定	163
第2条 发包人	166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167
第4条 承包人	169
第5条 设计	175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176
第7条 施工	179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181
第9条 竣工试验	183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83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84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185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85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90
第15条 违约	198
第16条 合同解除	204
第17条 不可抗力	205
第18条 保险	206
第19条 索赔	207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7
第21条 补充条款	208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210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211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214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215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217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218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219
附件7: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20
附件8: 廉洁从业协议	221

附件 9: 安全管理协议.....	223
附件 10 保障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协议.....	231
附件 11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如有）	2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如有）	236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237
第 二 卷.....	238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39
第 三 卷.....	24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1
一、投标函部分.....	243
二、经济部分.....	252
三、商务部分.....	256
四、技术部分.....	259
设备材料功能和技术性能偏差表（如有）	261
五、资格审查部分.....	26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65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67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69
（四）项目管理机构.....	270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272
（六）类似项目情况表.....	273
（七）承诺.....	274
（八）其他资料.....	27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_____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_____

[提示：若设置投标人业绩资质条件，项目建设规模应体现与业绩对应的规模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投资额、合同估算金额、建筑面积、高度、长度、道路等级等。]

2.3 ☐ 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总投资额：_____

☐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_____

2.4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 专业设备材料采购、☐ 其他_____等内容，具体范围为：_____。

[提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际需要进行勾选，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招标范围应准确明了，按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采用工程专业术语进行填写。]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_____日历天，缺陷责任期_____个月。其中：

☐ 设计周期：☐ 施工图设计_____日历天；☐ 其他服务_____日历天；

☐ 专业设备材料到货时间：_____日历天；

☐ 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 节点工期要求：_____

2.6 标段划分（如有）：_____

2.7 其他：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_____

[提示：资质的设定应执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及其配套、补充文件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等相关规定的规定。工程总承包项目应设定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施工资质应设定相应的施工总承包资质，不得再设置施工总承包资质已涵盖的任何专业承包资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有设定资质不能涵盖的工作内容的，应当允许分包。]

☐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业绩条件：_____；

[提示：1、工程类别的设定原则上应当满足《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的要求，其具体要求使用至三级目录为止，具体详见《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附录A、附录B、附录C；2、采用金额为业绩条件的，其类似工程业绩金额的设定原则上不高于该招标项目估算价或经批准的概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四分之三；3、采用工程规模的具体参数为业绩条件的，工程规模的类别设定原则上应当采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中“承包工程范围”中明确设立了的工程规模类别，且工程规模的具体参数原则上不高于招标项目工程规模数值的四分之三（但降低了相关规模标准等级的除外），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其具体参数应大于等于该业绩条件。]

3.1.3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内容。

3.2 本次招标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提示：下载地址采用其他网址的应注明，下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电子图纸等资料。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在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方式请参见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 数字证书办理”。若投标人未按时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导致无法完成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投标人可在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出疑问，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

4.3 招标人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在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发布澄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

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提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必须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项目名称）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_____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_____

[提示：若设置投标人业绩资质条件，项目建设规模应体现与业绩对应的规模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投资额、合同估算金额、建筑面积、高度、长度、道路等级等。]

2.3 ☐ 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总投资额：_____

☐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_____

2.4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 专业设备材料采购、☐ 其他_____等内容，具体范围为：_____。

[提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际需要进行勾选，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招标范围应准确明了，按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采用工程专业术语进行填写。]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_____日历天，缺陷责任期_____个月。其中

☐ 设计周期：☐ 施工图设计_____日历天；☐ 其他服务_____日历天；

☐ 专业设备材料到货时间：_____日历天；

☐ 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 节点工期要求：_____

2.6 标段划分（如有）：_____

2.7 其他：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_____；

[提示：资质的设定应执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及其修订、配套、补充文件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等文件的现行规定。工程总承包项目应设定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施工资质应设定相应的施工总承包资质，不得再设置施工总承包资质已涵盖的任何专业承包资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有设定资质不能涵盖的工作内容的，应当允许分包。]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业绩条件：_____；

[提示：1、工程类别的设定原则上应当满足《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的要求，其具体要求使用至三级目录为止，具体详见《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附录A、附录B、附录C；2、采用金额为业绩条件的，其类似工程业绩金额的设定原则上不高于该招标项目估算价或经批准的概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四分之三；3、采用工程规模的具体参数为业绩条件的，工程规模的类别设定原则上应当采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中“承包工程范围”中明确设立了的工程规模类别，且工程规模的具体参数原则上不高于招标项目工程规模数值的四分之三（但降低了相关规模标准等级的除外），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其具体参数应大于等于该业绩条件。]

3.1.3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内容。

3.2 你单位□可以□不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招标人必须将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图纸、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招标资料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送达所有被邀请投标人。

4.2 投标人应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提问时间从收到推送的招标文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

4.3 招标人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澄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 确认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被邀请投标人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确认。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项目名称）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招标人必须将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图纸、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招标资料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送达所有资格预审通过的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被邀请投标人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确认。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_____ [提示：与招标公告保持一致。]
1.2.1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____投资或筹集（或由____贷款）。资金性质为： （全部国有/国有控股/国有占主导地位/非国有）。
1.2.2	出资比例	
1.2.3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 ☐ 专业设备材料采购、 ☐ 其他 等内容，具体范围为：_____ [提示：与招标公告保持一致。]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____日历天，缺陷责任期__个月。其中： ☐ 设计周期： ☐ 施工图设计____日历天； ☐ 其他服务____日历天； ☐ 专业设备材料到货时间：____日历天； ☐ 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 ☐ 节点工期要求：_____
1.3.3	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_____ ☐ （2）专业设备材料的质量标准：_____ （3）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提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提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第1、5、6、7项必须具备；第2、3、4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选设。] 本工程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提示：本项目资质设置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文）、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建筑智能化等4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5〕10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现行规定执行。 工程总承包项目应设定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施工资质应设定相应的施工总承包资质，不得再设置施工总承包资质已涵盖的任何专业承包资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有设定的资质不能涵盖的工作内容的，应当允许分包。] （1）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以下资质。 设计资质：_____ 施工资质：_____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分别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营业执照。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施工负责人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i>[提示：按建质（2015）206号文规定执行。]</i>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2. 财务要求 ____年、____年、____年的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 <i>[提示：招标人可要求提供1至3年的年度财务要求。]</i>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上述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i>[提示：1、工程类别的设定原则上应当满足《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的要求，其具体要求使用至三级目录为止，具体详见《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附录A、附录B、附录C；2、采用金额为业绩条件的，其类似业绩金额的设定原则上不高于该招标项目估算价或经批准的概算中工程费用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四分之三；3、采用工程规模的具体参数为业绩条件的，工程规模的类别设定原则上应当采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中“承包工程范围”中明确设立了的工程规模类别，且工程规模的具体参数原则上不高于招标项目工程规模数值的四分之三（但降低了相关规模标准等级的除外），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其具体参数应大于等于该业绩条件。后文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人员类似业绩按此要求设置。]</i>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3.1业绩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日前☐3☐5☐8☐__年<i>[提示：8年以上选填]</i>内，指____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以工程竣工时间为准，设计业绩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时间为准）。 3.2业绩类型要求：只须符合下列（1）、（2）情形之一 （1）1个工程总承包业绩； （2）具有☐1个设计业绩、☐1个施工业绩。<i>[提示：第（2）项</i>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至少选择其中一项。]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其在该业绩中的工作分工应与本项目承担的分工一致。 ☐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分别提供相应的设计、施工业绩； 3.3业绩规模要求： 工程类别：_____ 若同时设置了工程造价和工程规模要求，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 ☐ 工程造价（设计业绩对应为工程投资额）：_____ ☐ 工程规模：_____ [提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选用。] ☐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分别提供相应的设计、施工业绩； 3.4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提供施工业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同时须提供该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截图数量不限但须确保截图信息清晰显示完整的网站名称、查询网址、工程名称、中标单位名称（或承包单位名称或施工企业名称），截图的其余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 ☐ 提供施工业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提示：配电工程、绿化工程、涂装工程或其他不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项目按此要求提供单位资格业绩的证明材料。] 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提供设计业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若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如有）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 注： （1）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当上述资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为准，设计业绩以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证明材料为准。 （2）已取消施工图审查的地区，若业绩完成时间在取消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实施之后的，应提供业绩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证明设计合格的业主证明，设计业绩的时间以业主证明中显示的设计合格时间为准。 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无效。 □4. 专业设备材料供货资格 □（1）专业设备材料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 □（2）专业设备材料供应商供货能力：_____； □（3）专业设备材料质量等级要求：_____； □（4）专业设备材料售后服务承诺：_____；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根据上述勾选的要求相应提供专业设备材料供应商的资质证书、供货能力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承诺以及证明拟采购设备材料质量等级的检验报告等材料。 <i>[提示：根据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专业设备材料采购资格要求。]</i> 5.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不得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进行承诺。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上述第（2）、（3）款信用状况在开标环节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若投标人针对上述第（2）、（3）款的承诺内容与查询结果不符，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是否因有不良行为记分、进入重点关注名单或黑名单而被限制投标的，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任一成员单位出现被限制投标的情形，该联合体将被否决投标。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6.1 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应具有_____ [提示：按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或《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或《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设置的专业类别和等级规范填写。] 注册资格，☐_____及以上技术职称，应为投标人单位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理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证（若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的，则该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无效。）、身份证、职称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须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6.2.1 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到岗后不得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签订合同时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6.2.2 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要求：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2.3 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以上承诺同时作为合同的附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原件（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3 投标截止日前☐3☐5☐8☐__年[提示：8年以上选填]内，指__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监理业绩以工程竣工时间为准，设计业绩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时间为准）在至少1个与招标项目工程造价、工程类别、工程规模等具体技术参数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中担任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 类似业绩应满足以下要求： 工程类别：_____ 若同时设置了工程造价和工程规模要求，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 ☐工程造价（设计业绩对应为工程投资额）：_____ ☐工程规模：_____ [提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选用。] ☐提供施工业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同时须提供该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截图数量不限但须确保截图信息清晰显示完整的网站名称、查询网址、工程名称、中标单位名称（或承包单位名称或施工企业名称），截图的其余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 ☐提供施工业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提示：配电工程、绿化工程、涂装工程或其他不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项目按此要求提供单位资格业绩的证明材料。] 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格证明材料。 提供设计业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材料。 提供监理业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监理业务手册（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若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如有）、人员姓名职务信息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 注： （1）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当上述资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为准，设计业绩以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证明材料为准，监理业绩以监理业务手册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同时提供监理业务手册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 （2）已取消施工图审查的地区，若业绩完成时间在取消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实施之后的，应提供业绩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证明设计合格的业主证明，设计业绩的时间以业主证明中显示的设计合格时间为准。 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无效。 7. 其他要求 ☐ 7.1 设计负责人： 7.1.1 投标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必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应具有 <u>[提示：按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设置的专业类别和等级规范填写。]</u> 注册资格，☐ ____ 及以上技术职称，应为投标人单位人员。 ☐ 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设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设计负责人。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拟派设计负责人注册证、身份证、职称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7.1.2 投标人须承诺拟派设计负责人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 (1) 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设计负责人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负责人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设计负责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 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要求：承诺拟派设计负责人未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此承诺同时作为合同的附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设计负责人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原件（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7.1.3 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 投标截止日前 ☐ 3 ☐ 5 ☐ 8 ☐ __ 年 [提示：8 年以上选填] 内，指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工程总承包业绩以工程竣工时间为准，设计业绩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时间为准）在至少 1 个与招标项目工程造价、工程类别、工程规模等具体技术参数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中担任过设计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设计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类似业绩应满足以下要求： 工程类别：_____ 若同时设置了工程造价和工程规模要求，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 ☐ 工程造价（设计业绩对应为工程投资额）：_____ ☐ 工程规模：_____ [提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选用。] 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提供设计业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材料。 若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如有)、人员姓名职务信息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当上述资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工程总承包业绩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为准,设计业绩以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证明材料为准。 (2) 已取消施工图审查的地区,若业绩完成时间在取消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实施之后的,应提供业绩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证明设计合格的业主证明,设计业绩的时间以业主证明中显示的设计合格时间为准。 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无效。 ☐7.2施工负责人: 7.2.1 投标人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必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应具有 <u>[提示:按最新修订的《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设置的专业类别和等级规范填写。]</u>注册资格, ☐____及以上技术职称,应为投标人单位人员。 ☐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提供施工负责人。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施工负责人注册证(若提供拟派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的,则该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无效。)、身份证、职称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7.2.2 投标人须承诺拟派施工负责人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1) 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施工负责人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施工负责人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施工负责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 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要求:承诺拟派施工负责人未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3）施工负责人的其它承诺要求：为保证投标人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投标人还需承诺： 若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4日（7~30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投标人承诺内容不符或投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投标人需确保拟派施工负责人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需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需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4）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以上承诺同时作为合同的附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施工负责人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原件（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7.2.3 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投标截止日前☐3☐5☐8☐__年[提示：8年以上选填]内，指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工程竣工时间为准）在至少1个与招标项目工程造价、工程类别、工程规模等具体技术参数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中担任过施工项目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类似业绩应满足以下要求： 工程类别：_____ 若同时设置了工程造价和工程规模要求，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工程造价：_____ ☐工程规模：_____ <i>[提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选用]</i> ☐提供施工业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同时须提供该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截图数量不限但须确保截图信息清晰显示完整的网站名称、查询网址、工程名称、中标单位名称（或承包单位名称或施工企业名称），截图的其余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 ☐提供施工业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i>[提示：配电工程、绿化工程、涂装工程或其他不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项目按此要求提供单位资格业绩的证明材料。]</i> 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若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如有）、人员姓名职务信息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 注：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当上述资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为准。 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无效。 ☐7.3施工技术负责人： 应具有工程类____级及以上职称；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附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提供施工技术负责人。 7.4主要管理人员： 投标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附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7.5 委托代理人： <i>[提示：根据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范围，委托代理人可以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投标人承担。]</i>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职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A）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i>[提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i> （2B）本工程已进行资格预审，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其涉及资格审查部分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则应按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评审标准，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要求： ①通过资格预审后，投标人发生合法重组等变更名称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 ②投标人投标时的资格条件相比资格预审时应没有实质性下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仍然满足资格预审中的强制性标准。 <i>[提示：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没有变化的不提供。]</i>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业绩不限定为投标单位的个人业绩。 (4)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社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投标文件中对养老保险的要求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单位编号（或单位社保编号）、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i>[提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提交的养老保险时间段必须一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一月起算，养老保险时间段建议为6个月。]</i>
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集中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注：分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不得违法分包。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 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交。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截 止时间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www.cqggzy.com ）发布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的时间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 改提出异议的 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www.cqggzy.com ）澄清修改区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报价	方案一：固定总价报价[提示：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发包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计价形式鼓励采用固定总价形式。] 1. 本项目的总承包费用由设计费、☐专业设备材料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其他费用组成，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条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以及按合同约定交付招标人项目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具体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等）全部工作所需的设计费（含资料费等）、总承包管理费（含协调费等）、技术服务费（包括编制 BIM 模型）、☐专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设备材料费、人工费、建筑设备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一般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含临时设施费、检验检测费、系统集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 2.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行填报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在工程总承包全过程中，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总价固定不予调整。投标总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专业设备材料费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其他费用投标报价。 <i>[提示：报价中含有专业设备材料费的，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专业设备材料清单。设备材料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字样。]</i> 3. 最高限价 本工程招标将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发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本工程招标将设置设计费、□专业设备材料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分项报价最高限价，全部分项报价最高限价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发布，投标人的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i>[提示：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最高限价。]</i> 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_____元。 □（1）设计费报价最高限价为_____元； □（2）专业设备材料费报价最高限价为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最高限价为_____元； □（4）其他费用最高限价为_____元。 <i>[提示：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款中予</i>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以增加相关内容，但增加的内容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方案二：固定单价/费率报价[提示：由于该报价方式属于开口合同，存在项目措施费用难以定价、中标人在设计时偏好采用利润率高的材料或无法定价的设备、中标人存在不当谋利的可能等，请招标人慎重使用。] 1. 本项目的总承包费用由设计费、☐专业设备材料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其他费用组成，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条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以及按合同约定交付招标人项目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具体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等）全部工作所需的设计费（含资料费等）、总承包管理费（含协调费等）、技术服务费（包括编制 BIM 模型）、☐专业设备材料费、人工费、建筑设备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一般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含临时设施费、检验检测费、系统集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 2.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费率包干的方式，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身实力、市场行情分别填报设计费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其他费用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在工程总承包全过程中，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固定单价/费率不予调整。投标总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专业设备材料费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其他费用投标报价。 2.1 设计费 设计费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设计的范围和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全阶段）。具体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所需的管理费、资料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办公家具、办公设施、通讯工具、通讯费用、交通工具、编制 BIM 模型、保险、税费、利润及协调费等实施工程设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暂定设计费投标报价=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元×固定费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报价。 ☐ 暂定设计费投标报价=Σ 暂定工作量×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 其他报价方式：__（固定总价或设计费用清单等）__。 ☐ 2.2 专业设备材料费 专业设备材料费报价应为完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专业设备材料的供货（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装配（如有）、检验检测、包装、运输和保险、装卸、安全保证、安装、调试（如有）、税费、质保期服务（含维修、维护、保养、人员培训）以及其它相关伴随服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 暂定专业设备材料费投标报价=Σ 暂定采购量×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 其他报价方式：__（固定总价等）__。 <i>[提示：报价中含有专业设备材料费的，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专业设备材料清单，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方式。设备材料技术标准和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字样。]</i> 2.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建筑设备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一般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含临时设施费、检验检测费、系统集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 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元×固定费率报价。 ☐ 其他报价方式：_____。 2.3.1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价原则 （1）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发承包，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2）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等相关配套定额及文件为依据。 （3）人工单价的确定原则 按___年第___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信息价执行。 <i>[提示：造价信息引用时限可以是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一期或计划施工进场日期前一期。]</i> （4）材料和设备（不包括专业设备材料） a. 按___年第___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执行。 <i>[提示：造价信息引用时限可以是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一期或计划施工进场日期前一期。]</i> b. 《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无相应指导价的材料和设备价格确定方法：_____。 c. 材料调差调整范围和计算方法：_____。 d. 材料和设备的其他约定：_____。 （5）安全文明施工费： a. 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b.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 （6）本项目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渝建〔2018〕61号）执行。本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风险内容、范围及调整方法为：_____ （7）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必须执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19年版）》（渝建发〔2019〕25号）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 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招标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i>[提示：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增值税计算方法选其一。]</i> (9) 本工程主体结构若需混凝土，则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自建搅拌站。 (10) 本工程存在跨越既有城市道路的桥梁施工，要求采用无支架施工技术，其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按照无支架施工编、报。 <i>[提示：存在跨越既有城市道路的桥梁施工项目招标必须使用此条]</i> 2.4 其他费用投标报价（如有） _____。 3. 最高限价 本工程招标将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发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本工程招标将设置设计费、☐ 专业设备材料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分项报价最高限价，全部分项报价最高限价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发布，投标人的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i>[提示：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最高限价。]</i> 3.1 设计费最高限价： ☐ (1) 固定费率最高限价为_____%，暂定设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_____元； ☐ (2) 固定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_____，暂定设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_____元； ☐ (3) 其他报价方式最高限价为_____； ☐ 3.2 专业设备材料费最高限价： ☐ (1) 固定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见设备材料最高限价清单，暂定专业设备材料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_____元； ☐ (2) 其他报价方式最高限价为_____； 3.3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 ☐ (1) 固定费率最高限价为_____%，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报价最高限价为_____元； ☐（2）其他报价方式最高限价为_____； ☐3.4 其他费用最高限价：_____。 4.限额设计和结算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应按照初步设计文件和发包人要求进行编制。除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外，施工图设计对应的预算审核建筑安装工程费不能超过初设批复中的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否则应调整设计直至满足限额要求，由此增加的设计费不计取；除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外，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计算出的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价超过批准概算金额的，原则上以经批准的概算金额为限价进行结算。 工程总承包项目超过限额设计和结算产生的风险，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合同履行阶段不得以此为由向招标人索赔。 <i>[提示：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款中予以增加相关内容，但增加的内容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i>
3.3.1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 方式一 一、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电子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电子投标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电子投标保函无效。 2. 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万元整（人民币），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守信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红名单）中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 50%；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提示：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超过该招标项目估算价或经批准的概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i> 3. 电子投标保函以<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开标现场展示的电子投标保函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须再提供电子投标保函的相关资料。 4.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电子投标保函。 二、电子投标保函的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在收到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电子投标保函。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在收到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电子投标保函。 方式二 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万元整（人民币），红名单中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50%；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i>[提示：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超过该招标项目估算价或经批准的概</i>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 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 投标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八）其他资料”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4、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_____项目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成：_____。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因故未能提前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或更新的，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投标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7、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_____。 方式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一、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 （1）缴纳形式：投标人提供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2）具体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八）其他资料”中提供银行开具的纸质投标保函正本扫描件，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原件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招标人保管。纸质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无效。 2.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万元整（人民币），红名单中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 50%；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i>[提示：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超过该招标项目估算价或经批准的概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i> 3. 投标人须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重庆市中心城区（区县项目应在重庆市中心城区或项目所在区县）相关银行核验真伪，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八）其他资料”中提供纸质投标保函的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否则该纸质投标保函视为无效。 4.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纸质投标保函开展核验。招标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等信息无法对该纸质投标保函进行核验的，或发现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弄虚作假的，对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投标人，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对纸质投标保函无法核验的，应当报行政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对纸质投标保函弄虚作假的，应当报行政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纸质投标保证金。 二、纸质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证金正本并书面通知相关银行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证金。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银行协商。 招标人应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同时书面通知相关银行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注销纸质投标保证金。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银行协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7.3	签名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编制而成。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要求各联合体成员盖单位法人章的，各联合体成员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一份。
3.7.5	编制要求	<i>[提示：适用于电子标暗标编制要求]</i>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按本章前附表第 3.7.3 项签名盖章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署。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CQ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nCQTF）。 (5)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光盘中（光盘备份，仅作为非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补救使用，下同），光盘表面粘贴标签贴加盖单位法人章，并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中的帮助文档。 具体要求： (1) 投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 (2) 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 (3) 经济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 (4) 商务部分（如有）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 (5) 技术部分（如有） <i>[提示：技术部分包括《总承包管理及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设备材料技术性能》和“投标人答辩”四个部分，本项目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选择其中的一个或几个部分进行评审，选择的部分和评审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除《设备材料技术性能》部分外，技术部分其他部分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答辩”原则上为口头答辩，具体以招标文件的约定为准。]</i>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暗标不设封面，整个技术暗标均不得出现白页和倒页；不得出现与本工程无关的内容；不得显示与投标人企业有关的任何信息；技术暗标的文本部分的文字采用四号仿宋字体，文本部分采用 A4 页面；图表内的字体、字号大小不限，图表部分采用 A3 或 A4 页面；文字、图表不得使用彩色（效果图除外）和不得编制页码。违反上述任何一项，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为零分。 《设备材料技术性能》部分采用明标评审，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不设封面，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
3.7.5	编制要求	<i>[提示：适用于电子标明标编制要求]</i> (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按本章前附表第 3.7.3 项签名盖章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署。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CQ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CQTF）。 (5)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光盘中（光盘备份，仅作为非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补救使用，下同），光盘表面粘贴标签贴，并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中的帮助文档。 具体要求： (1) 投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 (2) 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 (3) 经济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 (4) 商务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 (5) 技术部分（如有） <i>[提示：技术部分包括《总承包管理及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设备材料技术性能》和“投标人答辩”四个部分，本项目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选择其中的一个或几个部分进行评审，选择的部分和评审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投标人答辩”原则上为口头答辩，具体以招标文件的约定为准。]</i>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明标不设封面，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4.1.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用“投标文件”袋单独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本表第 4.1.2 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投标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
4.1.2	封套上写明	应在“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特别注意：投标人如需现场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等备用资料，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为<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u>（具体请登陆<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u>（具体请登陆<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特别注意：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代表可携带该 CA 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或通过互联网使用该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采用远程解密的方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5.1.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特别注意：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原因影响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展示投标人数量是否大于（等于）3家，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达到法定开标条件的，系统进入开标环节。 2. 投标文件提取完成，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开始解密环节，系统提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处理方式：①对因故不能解密的，经投标人申请，可以采取导入由相应投标人提供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②对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投标人又未提供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③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3. 解密全部完成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截止后，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环节。交易系统展示最终解密结果，主持人公布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成功解密投标人名单，并备注投标人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原因（若有）。 4. 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4.1 展示以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展示内容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函提交时间、保函有效期及是否具有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属性等。电子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系统，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4.2 展示以电子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展示内容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时间等，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4.3 展示以纸质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记录在“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中，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 4.4 打印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并由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签字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的要求，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中标候选人资质、投标业绩名称，中标候选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投标业绩名称；否决投标情况及理由；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7.4.1	履约担保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提示：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向中标人提供相应的支付担保。]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按照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红名单中的中标人履约担保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_____（50%~80%）；联合体中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中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方式一：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方式二：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当日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方式三：_____。 [提示：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4）履约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7.5.1	签订合同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视为特别严重信用不良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记12分，纳入黑名单管理；中标人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按中标项目金额10‰罚款上限予以行政处罚，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并处记12分，纳入黑名单管理。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1.按投标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投标人须知第8.1（2）执行； 3.按投标人须知第8.1（3）执行； 4.按投标人须知第8.1（4）执行；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付担保	招标人应按第四章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中标人提供相应的支付担保。 招标人将在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
10.2	投标人答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答辩：☐有；☐无。[提示：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时选用。] 投标人答辩采用暗标评审的，则整个答辩过程均通过语音系统来完成，答辩人不得与评标委员会面对面接触。
10.3	异议及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渝发改标〔2014〕1168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规定，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异议受理单位： 联系电话： 投诉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10.4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如有）	[提示：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不得有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若有涉及否决投标的规定必须集中在后文“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中，否则以“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为准。]
10.5	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试行）的通知》（渝建发〔2017〕13号）及《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正式运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填报相应的网络管理系统。 投标人中标后，在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中，必须明确在重庆市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人工费（工资款）支付比例；在项目开工后，为农民工办理平安卡和工资卡，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工资卡，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10.6	低价风险担保（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	[提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提交低价风险担保，并明确担保方式和扣减担保金额的情形。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标准为最高限价的85%与中标价格差额的1-3倍（即低价风险担保差额倍数），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担保方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现金与银行保函组合形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只限定其中一种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对采用现金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招标人应允许中标人（或拟中标人）用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置换。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或同时），应当将拟中标人提交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价风险担保的书面通知送达拟中标人。书面通知中应明确提交金额，提交截止时间，其中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期限的起始时间从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开始计算。招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拟中标人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手续办理时间等因素，从招标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到拟中标人将低价风险担保提交送达至招标人之日止，原则上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拒不提交或者在约定期限内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招标人应当撤销中标通知书，并在约定的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中标人。确实属于可以延长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的，经招标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对中标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按照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 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出具保函时，不得修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名称，也不得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中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_____（最高限价×85%-中标价）×□1□2□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红名单中的中标人低价风险担保金额为应提交金额的_____（50%~80%）；联合体中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中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方式一：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方式二：以低价风险担保书面通知书落款时间当日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方式三：_____。 [提示：招标项目最高限价超过10亿元（含）的，低价风险担保差额倍数设置为1倍；招标项目最高限价在1亿元（含）至10亿元（不含）之间的，低价风险担保差额倍数设置为1-2倍；招标项目最高限价低于1亿元（不含）的，低价风险担保差额倍数设置为1-3倍。]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招标人的时间：从招标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 (5) 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u>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u>。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4、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标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备注：当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未按时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且属于可以延长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时，经招标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 5、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0.7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10.8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本次投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模式，第一次参与投标的单位务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cqggzy.com) 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且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投标文件。 2. 制作投标文件需要使用CA 数字证书加密，并且加盖电子印章，CA 数字证书购买及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cqggzy.com) 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数字证书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未按规定加密将无法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投标人应按时解密，在评标结束前应在线或在现场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通讯联系正常。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的，投标人应确保及时回复，否则视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改正。
10.9	其他	<i>[提示：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且与本表前述条款不重复的，不涉及资格和否决投标的内容]</i>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A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B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专业设备材料供货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4) 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为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或评估单位且招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

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如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将答复以修改的形式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招标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3.1.1.2 经济部分

- (1) 分项报价汇总表（如有）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3) 已标价的设备供货及服务清单（如有）

3.1.1.3 商务部分（不设置商务部分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3.1.1.4 技术部分（不设置技术部分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 (1) 承包人建议书（如有）；
- (2) 承包人实施计划（如有）；

3.1.1.5 资格审查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 (6) 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承诺
- (8)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担保；
- （3）违反本章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4) 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3.5A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提示：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B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提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人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3.7.5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CQ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CQTF）。

(5)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光盘中，光

盘表面粘贴标签贴，并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6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4 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应单独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由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重新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再按照本章第4.2 款的要求提交。

4.3.2 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在“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任何情况下，投标人都有义务保证其递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的内容保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2 项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在线或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提出，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提出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

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MAC地址相同。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

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 情况	投标总 报价 (万元)	☐ 设计费报价 (暂定金额/费 率)	☐ 专业设备 材料费报价 (万元)	☐ 建筑安装工程 费报价 (暂定金额/费率)	总承包 项目 经理	设计 负责 人	施工 负责 人	质量 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的 85%			[提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										
异常情况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主持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名）

[提示：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应实现投标人接收端口签名隐藏功能]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____中标单位____：

你方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元。

工期：____。

质量标准：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____

联系电话：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1 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 2.2 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原则排序。[提示：由招标人事先在招标文件中按照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确定。]	
2.1	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需技术部分评审的，由电子评标系统对技术部分进行自动随机编号。在投标函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2.2	符合性审查	取报价排序前□5□6□7 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部分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提示：勾选技术部分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应首先进行技术部分评审，再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的顺序进行评审。]	
□2.2.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 技术部分形式要求 [提示：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时适用，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应实现同步关联功能]	是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的规定：符合/不符合
		☐ 总承包 总承包总体实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部分进行

		管理及设计 方案	施方案	综合性评审，综合评判是否满足本工程需求：满足/不满足。
			项目实施重点	
			项目管理要点	
			☐ 设计方案	
			☐	
		☐ 施工组 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安全、 环境管理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 与资源配备	
			☐ 危大工程清单安全管理措施	
			☐ BIM、智慧工地建设管理方案及措施	
			☐	
		☐ 设备材料技术性能	设备材料功能和技术性能	
			☐ 节能环保	
			☐ 售后维保	
			☐ 质量创优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专业设备材料供货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2.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不含投标函部分）。
		☐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在联合体协议书第 5 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 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要求各联合体成员盖单位法人章的，各联合体成员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

			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发包人要求”规定。（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实质性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2.5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 评审标准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投标函部分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分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分项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与依据分项报价、单价/费率报价计算出的结果应一致。 2. 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暂定金额（暂列金）	暂定金额（暂列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已标价招标清单（如有）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清单要求填报价格。 2. 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3 项规定。
3	评标程序	1.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需技术部分评审的，由电子评标系统对技术部分进行自动随机编号。在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2. 根据本章第 2.2 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i>[提示：勾选技术部分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应首先进行技术部分评审，再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的顺序进行评审。]</i> 3. 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 2 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 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原则排序。<i>[提示：由招标人事先在招标文件中按照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确定。]</i>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1 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 2.2 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投标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技术部分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2.2.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A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2.2B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需技术部分评审的，由电子评标系统对技术部分进行自动随机编号。在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技术部分评审（如有）、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勾选技术部分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应首先进行技术部分审查，再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的顺序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报价与依据分项报价、单价/费率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条款名称	否决投标条件
技术部分评审 (如有)	A-1 投标人的技术部分综合性评审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资格评审	A-2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1 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3 投标人的财务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2 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A-4 投标人的业绩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3 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A-5 投标人的专业设备材料供货资格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4 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A-6 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5 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7 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6 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7 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9 联合体投标人应满足：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形式评审	A-10 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

	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2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第 5 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要求各联合体成员盖单位法人章的，各联合体成员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响应性评审	A-15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6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7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8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不得有负偏离，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9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A-20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投标函部分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

	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1 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2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3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4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分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分项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与依据分项报价、单价/费率报价计算出的结果应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5 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6 暂定金额（暂列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7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8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清单（如有）要求填报价格。内容必须与招标清单一致，否则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9 投标人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如有）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30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3 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其他	<i>[提示：招标人必须将所有否决投标条款集中罗列于此表，若无其他否决投标条款则在该条写无。]</i>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投标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原则排序。[提示：由招标人事先在招标文件中按照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确定。]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专业设备材料供货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规定（不含投标函部分）。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第 5 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要求各联合体成员盖单位法人章的，各联合体成员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实质性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技术部分_____分；[提示：不高于 30 分] ☐ （1）总承包管理及设计方案_____分； ☐ （2）施工组织设计_____分； ☐ （3）设备材料技术性能_____分； ☐ （4）投标人答辩_____分；[提示：不高于 10 分] □2. 商务部分_____分；[提示：不高于 5 分] 3. 经济部分_____分；[提示：不低于 65 分] ☐ （1）设计费投标报价_____分； ☐ （2）专业设备材料费投标报价_____分； （3）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_____分。[提示：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分值不低于经济部分分值的 70%]
2.2.2 (1)	技 术 部 分 评 审 标 准	□总承 包管理 及设计 方案	□总承包管理及设计方案形式要求[提示：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时适用]	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要求，否则其技术部分为 0 分，不再对技术部分的其他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总 承 包 总 体 实 施 方 案	_____分 编制要点：_____
			项目 实施 重点	_____分 编制要点：_____
			项目 管理 要点	_____分 编制要点：_____
			□设计 方案	_____分 编制要点：_____
			□……	_____分 编制要点：_____
		□施工 组织 设 计	□施工组织设计形式要求[提示：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时适用]	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要求，否则其技术部分为 0 分，不再对技术部分的其他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施 工 方 案 与 技 术 措 施	_____分 编制要点：_____
			质 量、安 全、环 境 管 理 与 措 施	_____分 编制要点：_____
			工 程 进 度 计 划 与 资 源 配 备	_____分 编制要点：_____
			□危大工程清	_____分 编制要点：_____

			单安全管理措施	
			☐ BIM、智慧工地建设管理方案及措施	_____分 编制要点：_____
			☐ ……	_____分 ……
		☐ 设备材料技术性能	设备材料功能和技术性能	_____分 编制要点：_____
			☐ 节能环保	_____分 编制要点：_____
			☐ 售后维保	_____分 编制要点：_____
			☐ 质量创优	_____分 编制要点：_____
			☐ ……	_____分 ……
		☐ 投标人答辩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	_____分 答辩要点：_____。采用暗标评审的，答辩过程中不得透露与投标人企业有关的任何信息。
			☐ 设计负责人答辩	_____分 答辩要点：_____。采用暗标评审的，答辩过程中不得透露与投标人企业有关的任何信息。
			☐ ……	_____分 ……
2.2.2 (2)	商 务 部 分 评 审 标 准	☐ 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		_____分 ……
		☐ 类似设计业绩		_____分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历和（或）业绩		_____分 ……
		☐ 设计负责人资历和（或）业绩		_____分 ……
		☐ ……		_____分 ……
2.2.2 (3)	投 标 函 部 分 及 经 济 部 分 评 审 标 准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投标函部分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分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分项报价

			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与依据分项报价、单价/费率报价计算出的结果应一致。
		暂定金额（暂列金）	暂定金额（暂列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已标价招标清单（如有）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清单要求填报价格。 2. 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规定。
2.2.3	☐ 选项一：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总报价	☐1.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 2.2.2（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提示：采用该选项时，评标基准价浮动值 N 为“0”。] ☐1.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 2.2.2（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乘以（1-本项目评标基准价浮动值 N），即为本项目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浮动值 N 为 1%~5%范围内百分数取整，☐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决定/☐由招标人直接确定为__%） 2.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2.2.3	☐ 选项二：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总报价	1.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 2.2.2（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2.2.3	☐ 选项三：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设计费报价	1.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 2.2.2（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暂定设计费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暂定

			设计费的评标基准价。 2.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专业设备材料费报价	1.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 2.2.2（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暂定专业设备材料费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暂定专业设备材料费的评标基准价。 2.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	□1.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 2.2.2（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的评标基准价。[提示：采用该选项时，评标基准价浮动值 N 为“0”。] □1.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 2.2.2（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乘以（1-本项目评标基准价浮动值 N），即为本项目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浮动值 N 为 1%~5%范围内百分数取整，□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决定/□由招标人直接确定为__%） 2.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2.2.4	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	1. 按本章评标办法第 3.1 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	

	程序	无效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2.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1）目及第 3.2.1（1）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采用“投标人答辩”的，答辩顺序的确定原则为：。 3.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2）目及第 3.2.1（2）目的规定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4.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3）目的规定对投标函及经济部分进行评审，经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5.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6. 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2.2.3 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 3.2.1（3）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经济部分进行评分。 7. 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经济部分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2.1 (1)	技术部分得分 (A)	☐ 总承包管理及设计方案	☐ 总承包管理及设计方案形式要求[提示：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时适用] ☐ 总承包总体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重点 ☐ 项目管理要点 ☐ 设计方案 ☐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要求的，技术部分得0分。 评标委员会按第2.2.2（1）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总承包管理及设计方案得分。 总承包管理及设计方案评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要求的，技术部分得0分。 评标委员会按第2.2.2（1）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评分中去
		☐ 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形式要求[提示：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时适用。]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质量、安全、环	

			境管理与措施	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工程进度计划与资源配备	
			☐ 危大工程清单安全管理措施	
			☐ BIM、智慧工地建设管理方案及措施	
			☐	
			☐ 设备材料技术性能	
		☐ 节能环保		
		☐ 售后维保		
		☐ 质量创优		
		☐		
		☐ 投标人答辩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	评标委员会按第2.2.2（1）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投标人不参与答辩的，其答辩部分分值为0分；采用暗标评审的，若答辩过程中透露与投标人企业有关的任何信息的，其答辩部分分值为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答辩得分。 投标人答辩评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设计负责人答辩	
			☐	
3.2.1 (2)	商务部分得分（B）	☐ 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		商务部分评分为客观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第2.2.2（2）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统一进行评分。商务评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类似设计业绩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历和（或）业绩		
		☐ 设计负责人资历和（或）业绩		
		☐		
3.2.1	☐ 选项一：	投标总报价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2.2.2（3）目评审合格的	

(3)	经济部分得分 (C)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得本附表第 2.2.1 项规定分值的满分____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 1%扣____（1~2）分，每减少 1%扣____（0.5~1）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投标总报价评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1 (3)	☐ 选项二： 经济部分得分 (C)	投标总报价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 2.2.2（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 P1 的满分____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 1%扣（1~2）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投标总报价评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1 (3)	☐ 选项三： 经济部分得分 (C)	☐ 设计费报价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 2.2.2（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暂定设计费报价，得本附表第 2.2.1 项规定分值的满分____分。在此基础上，暂定设计费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 1%扣____（0.2~0.4）分，每减少 1%扣（0.1~0.2）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暂定设计费投标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设计费报价评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专业设备材料费报价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 2.2.2（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暂定专业设备材料费报价，得本附表第 2.2.1 项规定分值的满分____分。在此基础上，暂定专业设备材料费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 1%扣____（0.5~1）分，每减少 1%扣____（0.25~0.5）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暂定专业设备材料费投标报

			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专业设备材料费报价评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建筑安装工程 费报价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 2.2.2（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得本附表第 2.2.1 项规定分值的满分____分。在此基础上，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 1%扣____（1~2）分，每减少 1%扣____（0.5~1）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评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A+B+C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A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1B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标准

（1）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对于施工难度大、专业技术复杂的项目，应由招标人提出技术部分方案编写要点，作为评分标准）。

（2）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函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至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审，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所有评委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

(2) 按本章第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报价与依据分项报价、单价/费率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条款名称	否决投标条件
资格评审	A-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第 1 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 投标人的财务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第 2 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A-3 投标人的业绩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第 3 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A-4 投标人的专业设备材料供货资格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4 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A-5 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第 5 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6 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第 6 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第 7 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8 联合体投标人应满足：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形式评审	A-9 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0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

	联合体协议书第 5 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要求各联合体成员盖单位法人章的，各联合体成员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响应性评审	A-14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5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6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7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不得有负偏离，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8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A-19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投标函部分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0 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1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2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3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分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分项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与依据分项报价、单价/费率报价计算出的结果应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4 暂定金额（暂列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5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清单（如有）要求填报价格。内容必须与招标清单一致，否则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7 投标人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如有）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4 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其他	<i>[提示：招标人必须将所有否决投标条款集中罗列于此表，若无其他否决投标条款则在该条写无。]</i>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_____

专业设备材料质量标准：_____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固定费率：____%；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专业设备材料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固定费率：____%；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费率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固定单价/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采购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6) 投标文件和（或）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_____。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签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

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订立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订立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名。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款[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第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名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名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第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要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

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10.1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

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 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 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 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 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 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 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 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 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 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 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 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 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 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 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应向

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12.3.1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

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 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 [变更程序] 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₁+B₂+B₃+……+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 (1) 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 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 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 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 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 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 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 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

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4.1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

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减少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 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减少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 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减少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 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 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 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 并在 42 天内, 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 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 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 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 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 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 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 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 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 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 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 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 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名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专业设备材料费（如果有）、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本合同所称“专业设备材料费”是指：为实现项目的生产、处置等特殊功能需要的专业设备材料。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本项补充 1.1.1.11~1.1.1.12 目：

1.1.1.11 招标文件：指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图纸、其他技术资料及招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资料。

1.1.1.12 投标文件：指承包人参与本工程招标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及承包人对投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本项补充 1.1.2.12~1.1.2.14 目：

1.1.2.12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应委托监理人进行工程监督管理。

1.1.2.13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14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以及为修建临时工程而租用、占用的土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即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7) 投标文件和（或）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通用合同条件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文件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文件的数量：_____；

发包人文件的形式：纸质和电子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如有）、安全应急方案、进度计划、报表及计划、竣工资料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需要报送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价款变更的相关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_____；

承包人文件的数量：_____；

承包人文件的形式：纸质和电子形式。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函件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事人，并办理书面签收手续。商定采用电子传输方式的函件，双方应商定签收的方式，并留存相应的电子记录；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发包人的接收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的接收人：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属于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一次提供全部施工场地：发包人于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场地。

（2）分次提供全部施工场地：发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分次向承包人提供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场地。

（3）其他方式：_____。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场地提供的因素。

施工场地未能按约定提供的，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场地实际交地情况，优化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场地未能按约定提供，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承包人可提交索赔申请，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可按约定顺延项目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不采用。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或比例）、期限：

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支付担保的金额（或比例）：_____。

支付担保的提供时间：_____。

支付担保的担保期限：_____。

支付担保的退还时间：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监理人）名称：_____；工程师（监理人）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监理人）权限：_____。

本合同工程为强制监理项目，采用委托监理人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方式。通用合同条件中凡涉及工程师的义务及职责，均为监理人的义务及职责，与《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相关规定存在不一致的，以《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为准。

增加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合同工程订立的监理合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

关于对监理人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在开始施工之前，承包人应核查、复测本工程的各种基准标志。承包人应及时将上述基准标志中存在的错误、不完整或其他缺陷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核实后重新确认。

(2) 承包人应负责合同工程范围内测量控制网的测量设定和管理工作，为控制施工造成测量控制网误差累加，每月承包人复测一次测量控制网，并将修正数据及时通知发包人。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3) 承包人应在开始施工之前对本工程进行排查，补充完善遗漏的危大工程重点部位及环节。危大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对危大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还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4)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同时接受监理人、跟审单位的管理和全程监督，配合项目结、决算的办理。

(5)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开立专用账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6)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避免因施工危及红线范围外的邻近道路、建筑安全；应注意做好对周边建（构）筑物、绿化、设施设备、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做好围挡、监测以及安全防护，采取有效的防尘及降低噪声的措施，减小施工噪音及污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对居民生活、工作、生产和经营等的影响；对不实施拆迁的建、构筑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保证既有道路的正常通行。

(7)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应交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和重庆市有关文件规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期限：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 履约担保的方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3) 履约担保的金额： 。

(4)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合同订立前，承包人按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5)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6)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退还，或按工程实际情况约定分阶段退还，阶段划分按 标准执行；采用银行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退还，或按工程实际情况约定分阶段退还，阶段划分按 标准执行。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订立前提交与总承包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天，由监理人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考勤。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第 15.2 款[承包人违约]约定执行。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严格按《发包人要求》、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组织设计、采购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告现场情况（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第 15.2 款[承包人违约]约定执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第 15.2 款[承包人违约]约定执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增加:

(1)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证书名称及注册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设计负责人职责: 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负责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和设计现场的组织协调。

设计负责人权限: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和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设计工作(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设计期间, 设计负责人应按照设计需要和发包人要求提供现场服务。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订立前提交与设计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设计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 设计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负责人。

(2) 采购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采购负责人职责: 负责本项目的专业设备材料采购, 负责采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

采购负责人权限: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和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采购工作(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订立前提交与采购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采购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 采购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采购负责人。

（3）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证书名称及注册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施工负责人职责：负责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负责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

施工负责人权限：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和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施工作业（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天，由监理人负责施工负责人的考勤。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订立前提交与施工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施工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施工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施工负责人。

（4）施工技术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证书名称及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施工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天，由监理人负责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考勤。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订立前提交与施工技术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施工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施工技术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施工技术负责人。

（5）其他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订立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订立后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第 15.2 款[承包人违约]约定执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第 15.2 款[承包人违约]约定执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第 15.2 款[承包人违约]约定执行。

本款补充 4.4.4、4.4.5 项：

4.4.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不履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整改报告。发包人收到整改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14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继任人员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若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出现下列情形需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后予以批准，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 (1) 死亡；
- (2)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致使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确需退休；
- (3) 按《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规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 (4)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中标 3 个月不能开工；
- (5) 被公安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
- (6) 被取消职称或者执业资格，不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 (7)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确需变更的其它情形。

4.4.5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变更参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所约束的范围。如房建工程主体结构指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关键性工作指梁、板、柱等部位。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严禁违法分包。违法分包一经查实，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举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相关规定条执行。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行设计、施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发包人有权核查承包人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件、工程价款往来银行账户、施工单位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发票等资料，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查处。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由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4.9 工程质量管理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在工程建设中，参建各方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建质〔2017〕57）；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4）《建设部关于贯彻执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标〔2002〕212号）；

(5)《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要点(2019年版)〉的通知》(渝建〔2019〕198号)；

(6)《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商品砂浆应用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2018〕375号)；

(7)《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要点的通知》(渝建〔2018〕94号)；

(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预拌商品砂浆的通知》(渝建〔2016〕318号)；

(9)《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用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和〈建设工程技术用表(建筑节能工程)〉的通知》(渝建发〔2008〕76号)；

(10)国家和本市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和要求；

(11)_____。

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重庆市现行标准，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应交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和重庆市有关文件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文件套数：完整竣工文件一式____套（含纸质版竣工图三套，电子版竣工图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个月内移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形式要求：完整的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提供甲供材料的明细表，结算时按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供应数量乘以招标时甲供材料暂定价格，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按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按施工规范和检测规范对一切进场材料进行质量检验，承包人有权退回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对投入使用的材料质量负责。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结算时由监理人和发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审核的数量和合同约定价格计算。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本款补充 6.2.4 项：

6.2.4 承包人选择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满足下列要求：

A. 承包人选择的专业设备材料供应商应满足：_____；

B. 承包人选择的混凝土、钢材、水泥供应商应满足：_____；

C.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D.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E. 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1) 设计的质量要求：_____

(2) 专业设备材料的质量要求：_____

(3) 工程施工的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强制性质量标准有（包括但不限于）：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____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满足工程设计、施工的需要。

本款补充 6.5.5~6.5.9 项：

6.5.5 一般检验试验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09〕25 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渝建发〔2009〕123 号）、《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管理的通知》（渝建〔2015〕420 号）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对工程材料、构件、建筑安装物、半成品、成品进行的一般质量鉴定、检测和试验，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实施，所发生的鉴定、检测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实施前，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订立三方合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分别向承包人和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检测试验报告。根据渝建〔2015〕420 号文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所做的上述检测试验所需的试件取样、制作、送检，试件制作需要提供的材料以及检测、试验的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6.5.6 特殊检验试验

（1）除“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外，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弯沉值试验、路面承载力试验、桥梁荷载试验、锚固试验、桩基检测、锚杆抗拔检验、锚索预应力检测、外墙面砖抗粘接试验、室内有害物质检测、门窗（幕墙）三性检测、石材放射性检测、石膏板阻燃检测、挡土墙抗渗试验、保温层隔热检测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设计施工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特殊检验试验项目，根据渝建〔2015〕420 号文的规定，均由发包人委托相应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进行检测，所发生的特殊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检测试验的试件所需的材料、取样、送检及相关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因施工措施需要而做的相关检测、试验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5.7 专项检测：_____。

6.5.8 若因承包人取样、制样、送检及相关配合不及时而导致工程的工期和费用增加，影响的工期不予延长，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5.9 检测试验不合格的项目，其缺陷处理和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合同工程用地红线为界，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场外道路穿越场内的除外），用地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施工场地移交时的现状为准。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详见合同附件 10《保障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协议》。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

（1）按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的政策文件规定及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2）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事故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承包人向发包人做出安全承诺，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和《安全承诺书》。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和强制性安全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

（5）接受发包人安全监督和管理，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承担违约责任。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渝建发〔2009〕13 号）、《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渝建发〔2008〕169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承包人应按规定设置施工现场围挡，承包人采用的围挡主体形式应从重庆市城乡建委发布的标准图集（DJBT-062、DJBT-063）中选用，做好施工围挡，围挡应整齐美观，承包人按相关要求做好日常维护和保洁，围挡高度满足规范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与内容、提取支付方法以及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现行规范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7.8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7.8.4~7.8.11 项：

7.8.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结合发包人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如行政主管部门有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执行新标准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8.5 承包人应做好对周边环境的调查工作，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涉及交通、绿化、市政、环保、生态、公共安全等的施工方案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在施工前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同意，否则不得施工，因施工原因引起的一切投诉及处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8.6 承包人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间，采取边坡防护，挡渣坝、排水沟、沉淀池、表土剥离和绿化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量，绿化恢复宜采用适于当地生长的植物。

7.8.7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做好含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7.8.8 承包人应重视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市政府“蓝天行动”方案等有关规定，通过洒水防尘，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扬尘和运输扬尘污染。

7.8.9 承包人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项目产生的弃方不可合理利用的，应运往指定的弃渣场内堆存；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7.8.10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昼、夜施工场界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8.11 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按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和重庆市相关规定，考虑不低于以上标准的此类工作。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组建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计划竣工日期为_____，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总承包总体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方案、采购计划以及施工方法；列表说明拟投入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设计思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订立后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始工作通知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前 7 天。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监理人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订立后 天内提供 3 份，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始工作通知载明的开工工作日期前 7 天。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的期限：接到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后 2 天内。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接到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后 7 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后 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发包人报送，承包人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异常恶劣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5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恶劣气候现象）。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元/天，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

本款补充 8.8.3 项：

8.8.3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第 9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试验：_____。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方案的提交份数、时间和内容：_____。

9.1.2 竣工试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竣工试验费用的承担方：_____。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设计人、监理人、质监等其他部门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2）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资料、办理移交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

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_____。

工程接收的时间安排：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接收。

工程接收的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经审定结算金额的 0.5%/天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的人员、剩余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应完全撤离施工场地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复原，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拆除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拆除，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审定结算金额的 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工程维修需要部分人员必须留在施工现场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10.5.3 人员撤离

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承包人提交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设备和临时工程清单，征得发包人同意，未在清单内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

11.3.4 修复通知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
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
条件的提供方：_____。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3) 承包人发生较大返工损失增加费用的建议。

发包人在收到上述建议书后，应尽快给予批准、否决或提出意见。

13.2.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发包人分享合理化变更建议带来的合同价格降低、工期缩短、工程经济效益提高等实惠；承包人分享降低的合同金额或增加的经济效益的 5~10 % 的奖励，工期缩短的按提前竣工的奖励执行。

13.3 变更程序

13.3.2 变更执行

本项增加 13.3.2.1~13.3.2.7 目：

13.3.2.1 一般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

一般设计变更：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按照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执行，并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工期的影响，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重大设计变更：需经设计人、监理人和发包人三方签名认可并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审查合格后由发包人报具有管理权限的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实施。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1 目[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13.3.2.2 合同变更提出后，应当首先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按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自行决策或者报批；经论证不需要变更的，继续按合同执行。

13.3.2.3 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实施内容等作重大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查备案部门审核确认及备案；变更导致总投资超概的，应当报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

13.3.2.4 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的，应当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变更后的项目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3.3.2.5 因人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化导致的合同总价变更，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合同进行变更，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13.3.2.6 项目实施内容无变更，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变更，由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因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导致的工期变更，与项目实施内容变更一并办理。

13.3.2.7 项目合同变更后，增加的实施内容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增加的部分应当依法通过招标选择承包单位。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当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时，变更部分的设计费计价按_____原则执行。变更部分的专业设备材料价格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同专业设备材料单价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没有的，由承包人申报，监理人会同跟审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变更部分的工程量按_____规定的计算规则计量，按以下办法计价：

A. 按《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并按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浮动率进行计算（认质核价的设备和材料不参与浮动），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投标报价方式为固定总价的，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浮动率=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100%；投标报价方式为固定费率的，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浮动率=中标固定费率。

（1）人工单价：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人工单价执行。

（2）设备材料单价：

①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执行；

②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的，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同设备材料单价的最低值执行；

③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没有的，由承包人申报，监理人会同跟审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

（3）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进行计算。

（4）规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进行计算。

(5) 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附加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及配套文件执行。

B. 无定额可套用的，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发包人按相关原则、编制方法编制补充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基价执行 2018 年计价定额的基价，2018 年计价定额没有的基价，按市场价计），其余计算按照 A 办法执行；或参照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上报监理人，最终价格按承包人、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发包人共同询价确认的价格执行。

本项补充 13.3.3.3 目：

13.3.3.3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管理政策规定及《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执行；

(2) 措施项目费应依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按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浮动率（或中标固定费率）进行计算；

(3)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单项合同暂估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规模以上的，需依法必须招标的，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招标确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单项合同暂估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规模以下的，符合可以不招标相关规定的，由承包人采取交钥匙工程模式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需在允许资质范围内）或承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实施。费用估价按照第 13.3.3.1 目[变更估价原则]执行，承包人申报，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发包人共同审定。审定后根据承包人订立的相关合同（需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发包人共同确认）约定，由承包人申报，随进度款按与相关单位订立的合同约定一并支付。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工期一年以上（含一年），且市场价格波动幅度符合第 13.8.3.1 目[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和（或）第 13.8.3.2 目[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的，按第 13.8.3.1 目[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和（或）第 13.8.3.2 目[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调整合同价格；第 13.8.3.1 目[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和（或）第 13.8.3.2 目[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的调差条件之外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调整合同价格，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后纳入签约合同价格中，包干使用。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L。

13.8.3 关于是否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的约定：采用。

13.8.3.1 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

（1）自实际开工时间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结束时间止，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人工单价的算术平均值较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单价变化超过 $\pm 5\%$ 时，按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人工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减去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单价乘以 $(1\pm 5\%)$ 调差。

（2）工程量按定额单位工程的人工消耗量执行。

（3）_____。

13.8.3.2 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

可调价差材料：水泥、商品砼、碎石、砂、钢材、条石、片石、预应力钢绞线、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拌和料、预拌商品砂浆、砌筑材料等主要材料（可按工程使用的具体材料确定）。

可调价差材料的价差调整办法如下：

（1）自实际开工时间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结束时间止，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较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变化超过 $\pm 5\%$ 时，按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减去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乘以 $(1\pm 5\%)$ 调差。

（2）工程量按定额单位工程的材料消耗量执行。

（3）_____。

13.8.4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设计费、专业设备材料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均为固定总价，中标总价即为签约合同价，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固定单价/费率合同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费率合同。其中设计费为固定综合单价/固定费率/固定总价，专业设备材料费为固定综合单价/固定总价，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固定费率。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或固定总价的，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固定综合单价或固定总价不做调整；采用固定费率的，除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固定费率不做调整。

☐其他价格形式：不采用。

14.1.2 合同价格中的税费：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附加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及配套文件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

14.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9-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和《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等规定的计算规则计量。

14.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以按月、按进度、按节点等形式计量，按进度、按节点计量的参考按月计量原则执行。

14.1.3.3 固定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固定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形象进度或支付分解表计量。

14.1.3.4 固定单价/费率合同的计量

(1) 承包人应于当月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发包人任一方对工程量有异议的，均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工程量的计量仅作为进度付款和工程施工进度控制的依据，不应认为是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按竣工图和第 14.1.3.1 目[计量原则]约定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4.1.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10%~30%）。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担保提交后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承包人完成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金额的 30%后，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按审核确认的进度款金额的（为预付款支付比例的 2 倍）进行扣回，直至预付款全额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担保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担保。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时间：合同订立后 7 天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 。

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退还时间：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1) 固定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 14.1.3.3 目[固定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及有关资料，施工进度付款申请单还应附经审核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

2) 固定单价/费率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 14.1.3.4 目[固定单价/费率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及有关资料，施工进度付款申请单还应附经审核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固定单价/费率合同中的采用固定总价计价的按工程形象进度或支付分解表分月计量后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通用合同条件第 14.3.1 项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 9)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和（或）奖励；
- 10)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监理人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 7 天内。

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和发包人中任一方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均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本合同工程不采用合同通用条件约定的付款计划表方式，进度款支付采用下列方式：

（1）设计进度款支付

☐设计进度款不单独支付，含入合同价格内随施工进度款一并支付。

☐设计进度款按下列方式支付：

①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在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中标设计费金额的 ____ %（不低于 80%）；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剩余设计款；

（2）采购进度款支付

☐采购进度款不单独支付，含入合同价格内随施工进度款一并支付。

☐采购进度款按下列方式支付：

①承包人采购的专业设备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存放地点，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验收合格专业设备材料费金额的 ____ %；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专业设备材料费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

③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剩余专业设备材料款。

（3）施工进度款支付

①按月进度支付的，发包人将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作为当月进度款支付的前置条件；按形象进度或支付分解表支付的，发包人将上期至当期之间所有月份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作为当期进度款支付的前置条件。

②合同订立后，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按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 支付承包人，用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建设，余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施工进度支付。

③无论按月进度付款还是按形象进度或支付分解表付款，发包人均按当期实际完成并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和发包人审核合格的工程量向承包人支付对应施工进度款的 %，最多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格的 %（不低于 80%）。

④人工、材料价差按 %（不低于 80%）纳入当期进度支付，价差调整方式按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格的 %（不低于 85%）；完成结算审核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审定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

⑥设计进度款和（或）采购进度款一并纳入施工进度款支付的，以上施工进度款的支付均包含设计费和（或）专业设备材料费，不再对其单独说明。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报送完整工程竣工资料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经监理人初审确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应在接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审核意见后，应在 28 天内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资料，并再次提交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变更增减金额；
- （3）索赔增减金额；
- （4）奖励、罚金及违约金；
- （5）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6)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7)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8) 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监理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天内。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本款补充 14.5.3 项:

14.5.3 竣工结算原则

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价=设计费结算价+专业设备材料费结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价原则上按上述公式结算,设计费、专业设备材料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分项单独结算。特殊情况下,设计费、专业设备材料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单独结算而采用一个固定总价的: 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价=中标总价±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变更结算金额、索赔赔付金额、奖励、罚金、违约金等。

当按结算原则计算出的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价超过批准概算金额的,以概算金额为限价进行结算(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的情况除外)。

14.5.3.1 设计费结算原则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中标价±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设计费结算价=Σ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实际工作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采用固定费率合同,设计费结算价=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固定费率±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14.5.3.2 专业设备材料费结算原则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专业设备材料费结算价=专业设备材料费中标价±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专业设备材料费结算价=Σ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实际采购的专业设备材料数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14.5.3.3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原则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采用固定费率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Σ经审核通过的实际工程量依据下列的计价原则、工程定额、造价信息等计算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基价-认质核价的设备材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Σ规费-Σ税金）×固定费率+认质核价的设备材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Σ规费+Σ税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差直接在计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基价的过程中调整）

建筑安装工程费基价计价原则：

（1）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18）、《重庆市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ZSDE-201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PSDE-2018）、《重庆建筑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定额》（CQGLDE-2018）、《重庆市城市管线迁改工程计价定额》（CQGXDE-2019）、《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6〕3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颁发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计价定额综合解释的通知》等相关配套定额及文件为依据。

上述计价原则中无定额可套用的，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发包人按相关原则、编制方法编制补充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基价执行2018年计价定额的基价，2018年计价定额没有的基价，按市场价计）；或参照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上报监理人，最终价格按承包人、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发包人共同询价确认的价格执行。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数量以施工设计图为依据，以设计变更图、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为参考依据，根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规定的计算规则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计算规则计量。

（3）人工单价：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人工单价执行。

（4）设备材料单价：

①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执行；

②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的，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同材料单价的最低值执行；

③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没有的，由承包人申报、监理人会同跟审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

（3）措施费：_____。

（4）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发[2014]25号）的规定（费率执行《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进行结算。施工期间，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了新的重庆市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按新颁布的文件规定执行。

（5）规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进行结算。

（6）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

14.5.3.4 其他费用结算原则：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担保形式：_____；

保证金额：_____；

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2）竣工结算价的_____%；

（3）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比例的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1)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起 14 天内退还。

(2)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是否支付利息采取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年 月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②不采用。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3)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合同约定的许可、批准或备案的；

(4) 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5)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重新检查的，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并由此产生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

(6)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7)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8)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或竣工结算的；

(9)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退还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10) 发包人不当提取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1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的；

(13) 其他：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2) 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5) 根据 5.3.3 项发包人要求重新检查的, 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 并支付合理利润, 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6)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自应当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开始计算违约金, 计算公式: 违约金=应付未付金额×中国人民银行 年 月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 天×逾期天数(自第 29 天起计算); 逾期天数超过 56 天的, 超过部分天数按上述利率的两倍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7) 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支付合理利润。

(8)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 并支付合理利润, 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合理利润。

(10)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 并支付合理利润, 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11)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 并支付合理利润, 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1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或竣工结算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 并支付合理利润, 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1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退还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自应当退还之日起 28 天后开始计算违约金, 计算公式: 违约金=应退未退担保金额×中国人民银行 年 月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 天×逾期天数(自第 29 天起计算)。

(14) 发包人不当提取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应及时予以退还, 若不当提取超过 28 天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计算公式: 违约金=不当提取的担保金额×中国人民银行 年 月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 天×逾期天数(自第 29 天起计算)。

(15)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作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6)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17)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的违约责任：除按通用合同条件 18.5.3 项[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执行外，每延迟 1 天，按 500 元/天 支付违约金。

(18) 其他：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 (2)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始工作的；
- (3)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或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或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
- (4) 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6) 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
- (7)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或承包人其他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的；
- (8)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 (9)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
- (1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不按承诺到岗的；
 - 2) 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 3) 承包人未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 4)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 5)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

6) 按照渝建发〔2015〕35号文的要求，施工期间，因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12分，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执业的；

7)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8) 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11) 施工技术负责人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2) 承包人未提交施工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3)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施工技术负责人的；

5)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施工技术负责人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6) 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12) 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未提交人员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2) 未经批准，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主要管理人员的；

4)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主要管理人员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5) 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13) 其他：_____。

15.2.2 通知改正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发出整改通知后 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1天，承包人按 (5000~50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 万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

(2)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限期改正，并按照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应合同金额的（5~10）%支付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和（或）违法分包相应转包和（或）分包合同的合同金额的（5~10）%支付违约金，违法转/分包商应在 7 天内撤离出场。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5~10）%支付违约金。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退还已支付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的工程款，并按照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相应合同金额的（5~10）%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的约定，未经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承包人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相应合同金额的（1~5）%支付违约金。

(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 1 天，承包人按（5000~50000）元/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 万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8)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的违约责任：限期改正，并按照整改费用的（1~5）%支付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照发包人修复缺陷费用的（0.5~2）%支付违约金。

(10)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的（5~10）%支付违约金。

(11)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按（500~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2)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始工作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 0.2‰/天 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累计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 %。

(13) 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违约责任：按 （5000~50000）元/台·次 支付违约金。

(14) 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签约合同价的 0.5‰~4‰/次 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详见附件 9 安全管理协议）。

(15) 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违约金额（50000～20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6)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10000～10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7)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和部分工程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种费用，并按结算金额或违约部分结算金额的0.5～1%支付违约金。

(18)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违约责任：除按通用合同条件 18.5.3 项[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执行外，每延迟 1 天，按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9) 发生第 15.2.1 项（10）目、15.2.1 项（11）目、15.2.1 项（12）目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除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 15.2.1 项（10）目的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 1000～30000 元/天·次计算违约金；不按承诺到岗的（第 4.4.4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按履约保证金的（50～100）%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擅自更换的，按签约合同价的（0.5～3）%/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 20 万，累计不超过 200 万；被责令停止执业的，按签约合同价的（0.5～3）%/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 20 万，累计不超过 200 万。

2) 施工技术负责人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 15.2.1 项（11）目的六种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 1000～30000 元/天·次计算违约金；擅自更换施工技术负责人的，按签约合同价的（0.5～2）%/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 10 万，累计不超过 100 万。

3) 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 15.2.1 项（12）目的五种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 500～10000 元/天·次计算违约金。

(20) 其他：_____。

应当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提取届时有效的履约担保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若发包人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则承包人应在提取后 7 日内补足或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该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积极措施，满足合同要求，自行承担与纠正违约行为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1) 未按合同约定延迟提供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超过 14 天的；
- (2) 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且经催告后超过 56 天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时间累计延误超过 56 天的；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90 天的；
- (5) 发生第 21.1.1 项约定的情形的；
- (6)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监理人限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 (7) 承包人严重资不抵债且无法履行合同的；
- (8) 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
- (9)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 56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 (10) 合同约定其他情况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1) 因发包人原因延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 180 天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90 天的；
- (3) 因发包人违约导致暂停施工满 56 天，且发包人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 (4) 其他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 56 天内仍未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洪水、火山爆发、山崩、山体滑坡、泥石流、龙卷风、隧道内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

(2) 封锁、禁运、恐怖行为等社会行为，但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的除外；

(3) 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停运、交通事故，非双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船舶撞击等情形；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 环保治理等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停工的。

(6) 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渝府办法〔2017〕182 号）的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开始工作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19 条 索赔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未答复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催告发包人，经承包人三次（每次间隔不少于 3 天）书面催告后，发包人仍未按期限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4) 工期延误的关键线路按照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计算。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催告承包人，经监理人三次书面催告后，承包人仍未按期限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任一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承包人/发包人未向对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视为其已放弃索赔权，无权再就该索赔事项提出任何索赔。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退出机制

2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亦有权兑付履约担保，并对承包人做清退出场处理：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的；

(2) 因承包人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纠纷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

(3) _____。

2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通用合同条件第 16.2.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约定执行：

(1) 因发包人征地、拆迁、补偿、审批手续等原因致使本工程延期开工超过 90 天的。

(2) _____。

21.2 智慧工地

工地建设可参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智慧工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2017〕414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

21.3 低价风险担保

承包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情形：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时。

承包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方式、金额、提交退还时间及期限：

(1) 低价风险担保的方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 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_____。

(3) 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从招标人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候选人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

(4) 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退还，合同履行期间允许承包人用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进行置换；采用银行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退还。采用分段退还的，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及方式为：_____。

（5）低价风险担保的扣减：

①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以其投标时填报的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低于同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为由拒绝材料采购，或因其自身其他原因导致工程窝工或停工等，给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拒绝承担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 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②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且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不合格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 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③承包人因第 16.1.1 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低价风险担保将全额扣除；

④因承包人过错导致的其他情形：_____。

21.4 _____。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以下 11 个附件是专用合同条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8：廉洁从业协议

附件 9：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0：保障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 11：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如有）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本文件生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8：廉洁从业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1. 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协议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附件 9：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确保实现_____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生产责任自合同订立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 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 不发生火灾事故；
3. 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 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 5 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 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 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
8. 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 1 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 人员轻伤事故。
2. 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 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 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 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 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 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 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 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 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 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 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 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 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 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 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 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 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 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 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6. 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 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 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 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 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 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 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 无刑事案件牵连。

3. 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 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 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 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 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 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 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 5 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 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 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 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 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 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 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 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 承包人应组织“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 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 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 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 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 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 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 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 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 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 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 (1) 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 (2) 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 (3) 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 (4) 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 (5) 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 (6) 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 (7) 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 (8) 其他。

2. 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 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 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 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 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 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 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 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 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 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 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事件类型	违约金额
较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 0.5‰
重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 2‰
特别重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 4‰

(1)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5) 如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以上安全事故，则给予承包人建安费总额的 1‰的安全奖励。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评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承 包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附件 10 保障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建筑工人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工人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应对上月已支付工程款用于建筑工人工资发放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建筑工人代表按时足额收取了工资的签名确认书。监理单位应对相关情况说明和签名确认书（详见附件）进行审查签名后，与工程进度款申报材料一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才进行当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二、由于工程进度款申报和审查需一定时间，其与建筑工人工资发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的延后，承包人应具有垫付不低于3个月建筑工人工资能力。承包人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应出具垫付不低于3个月建筑工人工资的书面承诺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是否做出承诺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三、承包人每月10日前将本月作业班组、班组人数、建筑工人身份信息等报监理单位，10日~15日分别以作业班组为小组，每小组自行选举产生一名建筑工人代表，监理单位应全程监督，选举结果与当期工程款支付申请一并报送发包人。

四、若发现承包人有下列事项的，发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暂扣当期应支付进度款5%比例的款项。

- （一）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 （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 （三）有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投诉事项并经核查属实的。

五、对发现的存在拖欠建筑工人工资事项，承包人应在3天内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返还暂扣的工程款；如承包人未在3天内限时整改，暂扣工程款将继续扣留，直至整改完毕。暂扣款不计息。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附件：

- 1、关于建筑工人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_____（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人：_____

承包人：_____（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人：_____

保障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协议附件 1:

关于建筑工人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业主单位名称): 我单位负责承建的(工程名称)无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情况,贵单位先期支付我单位的工程款已优先用于支付了建筑工人工资,建筑工人工资全部按时足额进行了发放,请贵单位予以审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加盖项目章): _____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签名并加盖项目章: _____
工程部项目负责人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附件 11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如有）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收到受益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该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未按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付款通知中应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约定、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如有）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提示：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 一、功能要求
- 二、工程范围
-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
- 四、时间要求
- 五、技术要求
- 六、专用设备材料采购要求和技术标准
- 七、竣工试验
- 八、竣工验收
- 九、竣工后试验
- 十、文件要求
- 十一、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十二、其他要求

第 二 卷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cqggzy.com) 下载。

[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水文地质资料、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勘资料、详勘资料、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等，以及反映项目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建设指标的其他资料。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提供以上资料。]

第三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二、经济部分

- 分项报价汇总表（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已标价的设备供货及服务清单（如有）

三、商务部分（不设置商务部分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四、技术部分（不设置技术部分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 设备材料功能和技术性能偏差表（如有）

五、资格审查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六）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承诺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 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总承包工程。其中：

☐（1）设计费：投标设计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投标设计费固定费率为_____% ☐投标设计费单价为____元/m²；

☐（2）专业设备材料费：投标专业设备材料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投标建筑安装工程费固定费率为_____%；

☐（4）其他费用（如有）：_____

注：投标报价建议保留两位小数。

总承包项目经理为：_____；委托代理人为：_____；☐设计负责人为：_____；

☐施工负责人为：_____。工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8.2		
2	缺陷责任期	11.2		
3	工程质量要求	6.4.1		
4	分包	4.5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了你单位（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经济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经济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分项报价汇总表（如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已报价的设备供货及服务清单（如有）

三、商务部分

（不设置商务部分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四、技术部分

（不设置技术部分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目 录

[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设备材料功能和技术性能偏差表（如有）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六）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承诺
- （八）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职责分工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		

6. 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

7.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在联合体协议书第 5 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四）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备注：本表仅填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相关信息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六)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如有）	
设计负责人（如有）	
施工负责人（如有）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七）承诺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2.1 我司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1）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2 我司承诺拟派设计负责人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1）拟派设计负责人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设计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负责人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设计负责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拟派设计负责人未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3 我司承诺拟派施工负责人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1) 拟派施工负责人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施工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的施工负责人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施工负责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 拟派施工负责人未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为保证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7~30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施工负责人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我公司承诺内容不符或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施工负责人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投标保证金。

若我公司拟派施工负责人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施工负责人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将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3、主要管理人员

我司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贵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并提供我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司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我司在本资格审查部分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7、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8、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提示：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提示：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 （1）纸质投标保函正本；
- （2）纸质投标保函的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

2.

.....